**罪犯王元捷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1)龙监减字第3632号

　　罪犯王元捷，男，一九八二年六月三十日出生于福建省晋江市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无业。曾因犯盗窃罪于1999年3月被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，于2000年11月27日刑满释放。又因吸食、注射毒品于2004年5月被厦门市公安局公园派出所处治安拘留15天。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〇五年五月十日作出(2005)厦刑初字第2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元捷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元；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；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王元捷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二〇〇五年七月十九日作出(2005)闽刑终字第44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无期徒刑自2005年7月19日起。判决生效后，于二〇〇五年八月十二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王元捷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〇〇八年十二月十二日作出(2008)闽刑执字第83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一年三月十日作出(2011)岩刑执字第213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八年；二〇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作出(2013)岩刑执字第241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；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作出(2015)岩刑执字第383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；二〇一八年二月二日作出(2018)闽08刑更3181号刑事

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。刑期执行至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一日止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王元捷伙同他人于2004年8月至同年9月期间，违反国家毒品管理法规，贩卖国家明令禁止的3，4亚甲二氧基甲基苯丙胺及氯胺酮，其行为已构成贩卖毒品罪；又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明知是假毒品而当作真毒品贩卖给他人，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。该犯系累犯。

　　罪犯王元捷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96分，考核期自2017年12月起至2021年6月止，累计获得6182.5分，合计获得6378.5分，表扬八次，物质奖励二次。间隔期自2018年2月起至2021年6月止，获得5750.5分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，累计扣35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1年10月14日至2021年10月2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罪犯王元捷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元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六年不变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